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5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4,894,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4,23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3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6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189,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527,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6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9%。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3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2,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4%;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6%;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3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2,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4%;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6%;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3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2,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4%;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6%;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龙大伟先生、张喜民先生、郑成武先生、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龙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1%。
(2)选举张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1%。
(3)选举郑成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1%。
(4)选举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1%。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蕊女士、吕本富先生、朱大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1%。
(2)选举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1%。
(3)选举朱大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玉杰先生、陈亚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1%。
(2)选举陈亚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3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朱玉杰先生、陈亚丹女士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贺琴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7、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3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2,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4%;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3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2,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4%;反对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0.5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37,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2%;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申请的0.4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837,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2%;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9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各位董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晓勇 王秀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5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 年12月 29日下午15:30以现场方式召开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4)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5)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龙大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选举张喜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长龙大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郑成武、独立董事吕本富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2)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张蕊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吕本富、副董事长张喜民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吕本富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大旗、副董事长张喜民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4)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蕊、董事张文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龙大伟先生提名,聘任郑成武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2)聘任邹勇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董事长龙大伟先生提名,聘任杨永森先生为人事总监,邹勇华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根据总裁郑成武先生提名,聘任顾思海先生、徐东女士、彭谦先生、涂勤华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庄宁先生、张乐先生任专务副总裁、聘任秦宝剑先生为总裁助理;另聘任徐惊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董事、高管简历:
龙大伟先生,1963年9月生,研究员,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校三联试验工厂厂长、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副总裁、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173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喜民先生,1963年2月生,研究员,博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工委书记。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成武先生,1969年5月生,硕士,清华大学反应堆工程、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项目经理,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总裁办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北京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诚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专务副总裁、副总裁兼运营总监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6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文娟女士,1968年2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曾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等。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蕊女士,1962年6月生,教授,博士,博士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高校教学名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首席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本富先生,1965年10月生,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等。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实验室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大旗先生,1967年8月生,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学家》杂志(法学核心、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副主编,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顾思海先生,1963年12月生,硕士,清华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学生部副部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5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东女士,1964年2月生,硕士,清华大学化学系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党委副书记、企管部部长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27股,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3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谦先生,1970年1月生,硕士,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运营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勤华先生,1952年11月生,工学硕士,清华大学导航与自动控制专业毕业。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江西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江西省档案局局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勇华先生,1970年9月生,会计师,硕士,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永森先生,1964年5月生,博士,副教授,四川大学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水利工程系副教授,北京清华视清汽车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京鹰汽车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专务副总裁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宁先生,1962年12月生,教授,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毕业。曾任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副主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乐先生,1968年10月生, 硕士,Syracuse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曾任美国Materials Research Corporation公司市场与销售部产品经理,美国加州KLA-Tencor公司销售与市场部项目主管,美国CHINA-MALLS.COM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AFLEA网络技术公司首席策划官,美国Transtech Consulting Group高级合伙人。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宝剑先生,1975年5月生,本科,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5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14 年12月 2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玉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简历:
朱玉杰先生,1969年4月生,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中国金融协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4-08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212,64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276%;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9,435,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9,434,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2,646,2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12,610,559股
占99.9832%
反对:35,725股
占0.0168%
弃权:0股
占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2,646,2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12,607,059股
占99.9816%
反对:31,925股
占0.0150%
弃权:7,300股
占0.003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435,495股,意见如下:
同意:9,396,270股
占99.5842%
反对:31,925股
占0.3384%
弃权:7,300股
占0.0774%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2,646,2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12,611,059股
占99.9834%
反对:27,925股
占0.0131%
弃权:7,300股
占0.00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和周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14:30在上海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俊律师、周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及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03,21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14%。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和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9,434,9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262%。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212,646,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427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2,646,2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12,610,559股
占99.9832%
反对:35,725股
占0.0168%
弃权: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435,495股,意见如下:
同意:9,399,770股
占99.6214%
反对:35,725股
占0.3786%
弃权:0股
占0.0000%
2、《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2,646,2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12,607,059股
占99.9816%
反对:31,925股
占0.0150%
弃权:7,300股
占0.003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435,495股,意见如下:
同意:9,396,270股
占99.5842%
反对:31,925股
占0.3384%
弃权:7,300股
占0.0774%
3、《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2,646,2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12,611,059股
占99.9834%
反对:27,925股
占0.0131%
弃权:7,300股
占0.003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435,495股,意见如下:
同意:9,400,270股
占99.6266%
反对:27,925股
占0.2960%
弃权:7,300股
占0.0774%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 俊 周 亮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棒杰股份")配股方案已于2013年7月15日经棒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31日经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棒杰股份于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棒杰股份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为"棒杰A1配"。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棒杰股份全体股东配售。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2014年12月31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8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棒杰股份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股份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收市后棒杰股份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棒杰股份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以及其他主要股东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楼存沙先生合计持股61.15%,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
(五)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为"棒杰A1配"。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52.28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	9,952.28	9,952.28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4,952.28	14,952.2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发行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棒杰股份的全体股东。
(八)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为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十)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12月18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19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22日(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29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4年12月30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年12月31日)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R+1日)起至2014年12月29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2634",配股简称为"棒杰A1配",配股价4.9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棒杰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三)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联系人:刘朝阳、林明波
联系电话:0579-85922001
传真:0579-8592200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15028
传真:021-20315096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7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米大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1名,代表股份1,394,602,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00%,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8名,代表股份115,48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7%;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0名,代表股份190,516,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37%。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米大斌、王廷良、蔡树文;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新浩。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冯程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190,373,1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143,4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90,373,1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143,48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4,085,950股,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冯程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8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公告将所持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马应龙")97,048,700股的股权解除质押,并将所持的20,000,000股马应龙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所持的20,000,000股马应龙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97,048,702股,占其总股本的29.27%;本次质押了2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了4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2.06%。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的通知,获悉"模塑集团"已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模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2万股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注:2014年4月"模塑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模塑科技"5,300万股权质押给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参阅《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截至目前,"模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216.47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9%,其中累计质押6,82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09%。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